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9號

原告 趙菲台

被告 張瑋倫

偉創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文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易字第3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陳盈睿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